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曉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40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捌小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甲○○雖預見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寶寶」、「Aubrey陳」、「融」之成年人，其背後乃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故意，自民國113年11月起，加入該犯罪組織，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而參與該犯罪組織。

二、甲○○為協助「寶寶」等原因，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寶寶」、「Aubrey陳」、「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2月6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而對丙○○施用詐術，惟因丙○○發覺遭騙，遂佯裝配

01 合並報警處理。嗣甲○○依「融」之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
02 列印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03 作證」、「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後，隨即假冒隆利
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於113年12月10日10時40分許，至
05 臺南市○○區○○街0號對面公園，向丙○○出示如附表編
06 號1所示偽造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將如附
07 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予
08 丙○○，準備向丙○○收款時，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並
09 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詐欺集團始未得逞，但仍足以生
10 損害於「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丙○○。

11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6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17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18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20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2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2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25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26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27 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
28 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卷內被告以外之人
29 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不具有
30 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丙○○之陳述
02 相符，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4份、臺南市政府警
03 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
04 片2張附卷可稽，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
0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
06 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09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10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11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
12 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13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
14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
16 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
17 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
18 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
19 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
20 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
22 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
23 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
24 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
25 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再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27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28 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
29 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
30 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01 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
02 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0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
06 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
07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
08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 被告與「寶寶」、「Aubrey陳」、「融」及其他不詳之詐
10 欺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為共同正犯。

12 (三) 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13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14 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
15 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
16 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17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
18 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
19 第416號、第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參與之犯罪
20 組織即詐欺集團，其成員原本即係以犯詐欺取財罪為目的
21 而組成，被告亦是為實施詐欺犯罪而加入該詐欺集團，是
22 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之後，於行為繼續中之緊密時間隨即
23 實行本案之詐欺取財犯行，雖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實行
24 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
25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26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以數罪併罰，反有過
27 度處罰之虞，而與人民之法律感情未相契合，是於牽連犯
28 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
29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從而，被告就犯罪事實
30 一、二部分，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
31 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3 （四）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04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8 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又無證據證明獲
09 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六）被告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
11 刑。

12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14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5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6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7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8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0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1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2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3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24 就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於偵查及本
25 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又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本應分
26 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
27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28 罪及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以想
29 像競合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法定
30 刑決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僅作為量刑依據，併
31 此敘明。

01 (八) 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
02 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
03 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
04 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5 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
06 程度（高職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離婚，有二個
07 成年小孩，擔任廚師，不需撫養他人）、犯罪動機、目的
08 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
09 於本案遭詐騙但未損失之金錢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
11 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
12 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
13 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14 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九) 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16 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
17 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
18 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
19 裁量定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最高法院29
20 年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
21 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
22 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
23 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
24 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
25 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
26 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
27 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
28 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
29 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30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31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

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復已坦承犯行，被害人於本案亦未實際損失金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並無非予監禁謀求改善之必要，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乃因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致，且對社會秩序非無危害，是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並能恪遵法令規定，避免再犯，認有命其履行一定之負擔為必要。爰衡酌全案情節，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8小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01 (二)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乃供被告犯詐欺犯
02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
04 示之物，則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預備之物，業據被告陳
05 述在卷，被告亦應有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6 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其他扣案物品，因與本案無直接
07 關係，爰不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文書上
08 偽造之印文，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
09 複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1 ，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俊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上有「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
3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	
4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未書寫）	上有「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